

# 疏勒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勒财教字〔2023〕19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### 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勒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133.13万元。此项补助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普通教育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

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明细

2. 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疏勒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1日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戚本舰、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共印：3份

存档：1份

附件1:

### 2023年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明细

制单日期: 2023年6月1日

制单股室: 疏勒县财政局教科文股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自治区文号	地区文号	资金金额	其中: 小学	其中: 初中	资金名称	备注
1	疏勒县教育局	2023/5/31	20502	普通教育	新财教〔2023〕52号	喀地财教〔2023〕16号	133.13	102.65	30.48	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	



附件2:

**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**  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疏勒县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陈兴涛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133.13	其中:财政拨款	133.13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)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(喀地财教【2023】16号)文件133.13万元中央直达资金(其中:小学教育102.65万元、初中教育30.48万元)。做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:小学生1250元/生/年、初中生1500元/生/年,特殊教育学生1750元/生/年,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:小学生625元/生/年,初中生750元/生/年)。使用直达资金133.13万元,享受小学寄宿生17534名,初中16442名,特殊教育学生88名,非寄宿生小学11286名,初中883名,特教1名。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,促进教育公平,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,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;到2023年底,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,提高寄宿生体质健康水平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≤17534人	计划标准	16631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享受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≥16442人	计划标准	17072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享受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=88人	计划标准	93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享受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≤11286人	计划标准	11670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享受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≥883人	计划标准	339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享受特殊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数	=1人	计划标准	新增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食品安全达标率	=100%	预算支出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	=100%	预算支出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寄宿生标准	≤125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576.31元/人/年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原始凭证
		初中寄宿生标准	≤150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691.58元/人/年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原始凭证
		特殊教育学生标准	≤175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806.84元/人/年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原始凭证
		小学非寄宿生标准	≤625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288.16元/人/年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原始凭证
		初中非寄宿生标准	≤750元/生/年	预算支出标准	345.78元/人/年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身体素质	提高	计划标准	提高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	减轻	其他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和家長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100%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学校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100%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